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〇一五年三月一日)

各位董事：

作为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在深入了解公司情况的基础上，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发展及经营提出建议，并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参加董事会情况

2014 年度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我们均按时亲自出席了各次会议，并以谨慎态度勤勉行事，认真阅读了在董事会召开前收到的各次董事会会议资料，在会议期间与其他董事深入研讨每项议案并对所议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

二、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

1、2014 年 1 月 14 日，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我们就调整董事和监事的津贴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 公司提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高薪酬（津贴）标准符合公司所处地域、行业的薪酬水平，此次调整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提高公司的整体经营管理水平，

符合投资者的利益。

(2) 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2014年2月26日,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我们就公司与施耐德(陕西)宝光电器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1) 公司与施耐德(陕西)宝光电器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有利于扩大公司产品真空灭弧室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和产品知名度,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竞争力;

(2) 交易对方为外资控股企业,双方严格遵守市场规则,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公允。

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我们同时对《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的2013年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4元(含税)的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也充分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股东和公众投资人权益的行为。同意将《2013年度分红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2014年7月18日,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我们就股东方推荐董事、监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经过审核我们认为,股东方本次推荐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关于董事和监事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

4、2014年8月6日,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我们就选举董事长以及聘任公司财务总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通过

认真审核，认为推选董事长、聘任财务总监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5、2014年10月23日，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我们就股东方推荐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经过审核我们认为，股东方本次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

6、2014年12月25日，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上，我们审议并同意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发表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和《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在2014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的责任和义务

我们在201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2015年1月16日，我们独立董事与审计师就2014年度审计计划进行了专项沟通，双方就审计进度安排进行了详尽的沟通，对审计计划进行了确认，另外我们还依据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初稿向会计师咨询了相关事宜。2015年2月16日我们与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一同与会计师就公司的审计报告初稿召开专题沟通会议，针对该报告与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的差异事项和审计调整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

四、日常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送的各类文件，并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公共传媒有关公司的各类报道和重大事件和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

重大担保等情况，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现场调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利益、股东和公众投资人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签名： 崔景春、张彦君、王忠诚

2015年3月1日